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资环指〔2020〕2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关于调整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函》，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下达的市县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经费补助（按因素法分配），用于布设地质灾害隐患普适化监测设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对地质灾害进行应急处置、排危除险和群测群防等。具体由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

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4、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明细表

2、2020 年普适化监测任务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